

2001年7月3日立法會教育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的紀要摘錄

X X X X X X X X

經辦人／部門

I. **檢討幼稚園資助計劃**

[CB(2)1982/00-01(01)至(02)號文件]

教育統籌局局長(下稱“教統局局長”)應主席所請，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文件[CB(2)1982/00-01(01)號文件]內的重點。該文件詳載改善幼稚園資助計劃(下稱“資助計劃”)的可行措施，以鼓勵辦學團體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並確保資源的運用更具成本效益。值得注意的是，聘用60%合資格幼稚園教師(下稱“合格幼師”)的幼稚園，會獲得按每小組15人計算的23,600元津貼額，而非按現行安排，獲得按每班30人計算的41,000元津貼額。為鼓勵幼稚園提升在職教師的資格，如幼稚園達到聘用80%合格幼師的目標，津貼額便會調升至27,200元；如達到100%的目標，津貼額便會調升至31,300元。換言之，如落實上述建議，在資助計劃下幼稚園獲發的津貼額會分為3類，即聘用60%、80%及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可獲發的小組津貼，分別為23,600元、27,200元及31,300元。(相對於現時按每班30人計算的41,000元的班級津貼額，上述津貼額已分別調高15%、33%及53%)。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當局在決定此事的日後路向之前，會參考議員對文件所載建議可能提出的意見，亦會在夏季正式徵詢所有幼稚園營辦者的意見。

2. 張文光議員表示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載的建議。但張議員認為，有關建議只能更有效地調配資源，卻不能減輕家長的經濟負擔。就此，張議員促請政府當局向資助計劃增撥更多資源。現時該資助計劃每年只獲提供1億5,000萬元，相對於本財政年度553億元教育開支總額，僅佔微少的2.7%。

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張議員的建議可以理解，但還有很多同樣重要的公共項目競逐資源。由於資源有限，首要原則是把資源用於亟需提供服務的範疇，而非為某一個公共項目預先釐定某個百分比的開支。不過，教統局局長指出，當局每年在資助計劃的開支會超過1億5,000萬元。隨着政府當局在文件所建議的改善措施得以落實後，很多幼稚園會獲得更多津貼。教統局局長解釋，根據現行安排，已聘用60%合格幼師的幼稚

園會獲得按每班30人計算的41,000元的班級津貼；而根據新安排，已聘用60%、80%及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獲發的小組津貼額分別為23,600元、27,200元或31,300元。現已聘用100%合格幼師的幼稚園如沒有收生問題，便有削減學費的空間，以及／或改善服務的水平。該等幼稚園在2000至01學年的平均學費約為11,946元一年。教統局局長亦指出，考慮到已預留約3億元作為未來5年的師資培訓經費，當局在幼兒教育方面的開支每年超過1億5,000萬元。再者，該3億元並不包括由大學教育資助委員會(下稱“教資會”)資助院校開辦的課程。教統局局長繼而表示，政府當局現正檢討學費減免計劃，以研究如何最能改善對貧困家庭的經濟支援。

4. 關於委員呼籲當局把幼兒教育納入政府全額資助的基礎教育範圍內，教統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在現階段無意進行此項工作，原因是目前各個教育範疇對資源需求殷切，此時此際把公帑用於此方面是否恰當，實在值得商榷。此外，政府當局亦知道，市場力量往往難以捉摸，而市場運作一旦失效，更會引起問題。因此，當局認為有責任就幼兒教育作出規劃和調控，並在有需要時提供資助。鑒於上述原因，政府當局認為應維持現行三管齊下的做法，即資助非牟利幼稚園，以便把加費對家長造成的影響減至最低；透過學費減免計劃幫助貧困家庭；以及繼續投放資源，以加強師資培訓。

5. 楊耀忠議員贊同張議員的意見，認為應為幼兒教育增撥更多資源。楊議員繼而問及，在新的津貼制度下有關資助計劃的開支，以及政府當局會採取甚麼措施，以鼓勵未參加該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改善師生比例，並聘用更多合格幼師。

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雖然她在現階段未能給予答案，說明在新的津貼制度下資助計劃的開支增幅，但有關增幅每年必定會超過1,000萬元。關於楊耀忠議員的第二條問題，教統局局長表示，到2003至04學年，所有幼稚園均須遵從監管規定，每班師生比例須為1:15，而新入職教師均須完成合格幼師職前培訓。

7. 由於當局並無訂出時間表，規定在職幼師須於何時成為合格幼師，楊耀忠議員希望知道，要達到所有幼師均為合格幼師的目標，是否需時甚久。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過去數年，非合格幼師的平均流失率約為20%，加上現時有足夠的合格幼師培訓學額，供所有在職非合格幼師修讀，因此，規定所有幼稚園到2003至04學年須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應不會太難。教統

局局長繼而表示，當市場可提供足夠的合格幼師，政府當局不排除可能會要求所有幼稚園聘用合格幼師。

8. 關於政府當局在文件第8段表示，到2003至04學年，在透過培訓及自然流失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後，長遠而言，政府當局的目標是把幼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司徒華議員提及此段時認為，政府當局不應待至2003至04學年後，才把幼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而應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持續教育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辦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司徒議員亦認為，對於聘用具備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人士的幼稚園，政府當局應調高其津貼額。

9.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政府當局承諾鼓勵教資會資助院校及持續教育機構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開辦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的課程。教統局局長解釋，把幼師的入職資格提升至副學位或以上程度訂為較長遠的目標，原因是香港首先要達到的目標包括：所有幼師均須接受合格幼師培訓，而所有未接受專業培訓的在職幼稚園校長及幼兒中心主管人員均須接受適當的專業培訓。由於香港教育學院(下稱“教育學院”)目前忙於提供有關的培訓及教育，當局懷疑教育學院是否仍有學額培訓大量希望取得幼稚園教育副學位資格的人士。為解決本港缺乏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學額的問題，政府當局現正與內地及海外提供幼兒教育的機構探討由該等機構提供所需學額的可行性。關於聘用具備幼稚園教育副學位或以上程度人士的幼稚園應獲發更多津貼的建議，教統局局長表示並無這個需要，因為在現行班級津貼制度下已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目標的幼稚園，如在新的小組津貼制度下可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將可獲增加津貼額達53%。教統局局長補充，幼稚園無須把增加的資源用於減免學費，而可將之用於提高教師的質素。

10. 余若薇議員詢問，在實施新的小組津貼制度後可能被迫停辦的幼稚園數目。余議員繼而詢問，受影響學生會否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另一所幼稚園上學。

11.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按31,300元的小組津貼額計算，當局估計約有100所收生不足的幼稚園可能出現財政問題。然而，教統局局長指出，如有關的幼稚園能夠獲得辦學團體的財政支援，實際面臨停辦的幼稚園數目可能較少。至於余議員關注到，如學童先前就讀的幼稚園因財政問題而被迫停辦，他們可能需要長途跋涉前往另一所幼稚園上學，教統局局長表示，按照政府當

局的用意，每個公共屋邨或地區均須設有足夠的幼稚園，以應付需求，故此上述情況應不會出現。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補充，重組幼稚園的主要目的，是要解決某個公共屋邨或地區的幼稚園供過於求的問題，以免過多的幼稚園爭攬過少的學生。

12. 曾鈺成議員表示，在全港幼稚園就讀的約16萬名學童中，只有約68 000名參加資助計劃；從另一角度而論，在789所幼稚園當中，只有295所幼稚園參加該計劃，可見政府的幼兒教育政策未能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為亡羊補牢，曾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發展一套有關師資、教學設施及其他相關範疇的基本標準，供所有幼稚園遵守。關於資助非牟利幼稚園，曾議員建議可根據學生單位成本計算，並按每組15名學生批給津貼額。

13.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教育署與業界代表已合作發展一套統一的質素指標，使香港幼兒教育的評鑑工作有共同的依據，並即將予以實施。此外，政府當局一直鼓勵幼稚園營辦者盡快訂定自行評估的架構、程序和工具，有系統地就各重要環節進行檢討，從而加強瞭解辦學的成效及需要改善之處。教統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的用意是到2003至04學年，所有幼稚園須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至於為何在現階段未能達到此目標，皆因市場上合格幼師的人數不足。關於仿倣計劃經濟模式資助幼稚園的建議，由於幼稚園的情況各有不同，教統局局長懷疑有關建議是否可行。為瞭解資助計劃的現行開支是否足以應付下述兩個目標：把師生比例提高至1:15，以及聘用100%合格幼師，政府當局最近進行了幼稚園收支模擬計算。結果顯示，如能把現行資助計劃的支出公平合理地分配予每所幼稚園，則現時該資助計劃的開支撥款，大致上應足以讓所有幼稚園達到上述兩個目標。根據經提升的師生比例(即1:15)，在現時已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當中，只有51%的幼稚園仍可維持聘用100%的合格幼師。為解決此問題，政府當局建議按兩個步驟，把小組津貼額由23,600元分別提升至27,000元及31,300元，以鼓勵幼稚園達到聘用80%及100%合格幼師的目標。

14. 曾鈺成議員進一步詢問，為何部分非牟利幼稚園沒有參加資助計劃。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主要原因是該等幼稚園不想披露其帳戶資料及按建議的薪級表向教師支付薪酬。教統局局長補充，政府當局預期，由於已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聘用100%合格幼師，其師生比例為1:15，加上財政狀況穩健，沒有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大多難以與該等幼稚園競爭，

長遠而言，會有更多未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參加該計劃。

15. 張文光議員關注到，政府並無監管私立幼稚園及未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的教育質素，並問及當局為解決此問題而進行的工作。張議員繼而詢問，當局會否考慮訂出時間表，規定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於何時達到聘用80%及100%合格幼師的目標。

16.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私立幼稚園及未參加資助計劃的非牟利幼稚園並非不受政府監管。舉例而言，當局預期所有幼稚園到2003至04學年達到聘用100%合格幼師的目標。另一個例子是，教育署會抽樣巡查幼稚園，以確保其運作符合法例規定。其他確保私立幼稚園及非牟利幼稚園服務質素的措施包括：政府當局計劃為所有幼稚園發展一套共同的標準，以及上文第13段所述的自行評估機制。由於家長會選擇讓子女入讀聘用較多合格幼師及教師人數較多的幼稚園，教育署印製的《幼稚園概覽》亦可作為有用的監察工具。關於張文光議員的第二條問題，教統局局長答允考慮制訂時間表的建議，規定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須於何時達到聘用80%及100%合格幼師的目標，並可能把此項規定擴大至所有私立幼稚園及未參加資助計劃的幼稚園。

17. 何秀蘭議員提及政府當局在文件第16段所述，幼稚園之間的不良競爭不獨影響部分幼稚園的經營前景，也導致幼稚園教育質素下降。為避免發生上述情況，何議員詢問當局可否考慮全額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何議員察悉約有44個受資助班級的學生人數少於5名，並問及所涉的幼稚園數目。

18. 教統局局長回應時表示，全額資助合格幼師的薪酬，未必能確保幼兒教育的質素。政府當局認為，增進專業水平、改善質素保證機制、提高幼稚園的透明度，以及加強幼兒教育與小學教育的銜接等措施，會更有效及直接提高幼兒教育的質素。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何議員第二條問題時表示，約44個受資助班級的學生人數少於5名的情況，涉及20至30所幼稚園，而且主要位於公共屋邨。

19. 張宇人議員察悉，為糾正幼稚園供過於求，以致出現爭攬學生的情況，政府當局打算鼓勵收生不足的幼稚園申請在發展中新市鎮的新校舍，因為該等市鎮的人口正不斷增長。張議員問及當局依據甚麼準則甄選遷往新校舍的幼稚園。張議員擔心，如每個公共屋邨只設

一所幼稚園，有關的幼稚園的服務質素會因為缺乏競爭而下降。

20. 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張宇人議員特別指出的關注事項，即每個公共屋邨只設一所幼稚園的情況應不會出現，因為通常只會在設有3所幼稚園的公共屋邨內，才會出現供過於求的情況。如把幼稚園的數目減至兩所，便可糾正上述情況。關於甄選準則，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表示，根據經驗，政府當局會鼓勵辦學往績良好的幼稚園申請在發展中的新校舍。張宇人議員繼而詢問，如3所幼稚園在提供幼兒教育方面均有良好的往績，政府當局會如何處理。教育署助理署長(專責事務)回應時表示，如情況確實如此，政府當局會鼓勵有關的3所幼稚園自行磋商，以決定哪一所幼稚園應遷往另一校舍。由於有關決定關乎3所幼稚園能否繼續經營，故此這方法通常奏效。

21. 主席表示，委員支持政府當局在文件所載的建議。然而，他們最關注的是政府對幼兒教育的資助並不足夠。就此，主席促請教統局局長向政府的最高層反映委員的要求，以供考慮。

X X X X X X X X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01年12月6日